（上接B668版）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99	利元亨	2023/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5月16日18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授权书）发送至邮箱ir@liyuanheng.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手续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1108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传真：0752-2819163
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
联系人：陈振容、陈丽凡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子公司中自动化设备板块进行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
- 转增比例：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为：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未分配利润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9,521,887.48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1,601,275,211.22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773,977,891.69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88,304,3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21,74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20%。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88,304,3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35,321,7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626,10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3、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盈利28,952.19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7,397.79　万元，公司2022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532.17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12.20%，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需求旺盛
碳中和成效大背景下，新能源下游多个应用领域呈现高速增长的态势；全球新能源车销量快速增长，渗透率持续提高，带动动力电池需求上涨；全球电化学储能项目增长迅猛，储能新增装机量不断攀升；光伏装机量再创新高，氢能行业获得政策加码日趋增长。下游需求的提高以及新技术的运用带动全球新能源企业加速扩产和更新换代，成为设备行业增长的主要推动力。
2、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展，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公司主要从事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新能源领域（锂电、光伏、氢能）企业提供智慧工厂解决方案，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旺盛。2020年至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2,996.52万元、233,134.90万元和420,376.09万元，年复合增长率达71.46%，公司业务规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运营资金需求增加。
3、研发投入对资金需求增加
智能制造装备的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且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设备，对研发方案设计能力要求较高。公司研发团队规模及研发投入增长较快。2020年至2022年度，公司各年末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949人、1,517人和2,455人，研发投入分别为16,412.01万元、27,270.86万元和49,148.4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均在11%以上。
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和生产运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同时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为巩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需要留存一定的资金以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和增产扩能等项目的投资建设，缓解资金压力，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5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5月1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以及现金分红预案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周俊雄先生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高雪松先生
独立董事：陆德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至5月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iyuanhe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2）2819237
邮箱：ir@liyuanhe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39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2年末拥有合伙人229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
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2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1,818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安永华明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亿人民币，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12.8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7亿元。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16家，收费总额人民币7.63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为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一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晔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内控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嘉莉女士，于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无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廖文佳女士，于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安永华明专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了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相关行业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情况
审计服务费用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公司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公司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67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和审查了安永华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安永华明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2023年度聘任安永华明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经核查，安永华明具备上市审计资质，具有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往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了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规定。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时间
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42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的同意，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了面值总额9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9,5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5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065,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9,934,4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66274_G01号）。
二、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因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合作过程中采用迪链、中企云链、建信融通等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结算较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审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会中心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财会中心对募投项目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按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根据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
3、财会中心按月编制当月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对本期募投项目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财会中心须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审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会中心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财会中心对募投项目付款金额审核无误后，按项目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根据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付款申请单办理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
3、财会中心按月编制当月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于次月对本期募投项目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按以下方式操作：对于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在背书转让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4、财会中心须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和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及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审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三）登记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利元亨一期工业园1108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4号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传真：0752-2819163
电子邮箱：ir@liyuanheng.com
联系人：陈振容、陈丽凡
3.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3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公司拟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权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期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风险，公司将按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原则，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五）决策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情况。
（七）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动适时地进行投资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证券公司等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动适时地进行投资理财，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内部控制管理要求，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控制，定期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的情况，将及时进行纠正，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业务需要，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